

合同条款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系列招聘 活动服务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系列招聘
活动服务商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息财磋商-2026-09-4

委 托 方（甲方）：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 揽 方（乙方）： 信阳市浉河区网睿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甲方)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信阳市浉河区网睿传媒有限公司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系列招聘活动服务商 项目) 委托 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交付成果以合同附件《服务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1189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 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 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数据及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工作秘密, 保密期限为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 1 】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乙方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基于本次招聘活动服务收集、产生的所有求职人员信息、用工企业信息、活动运营数据、就业匹配数据及衍生的分析成果等全部数据资产, 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 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招聘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宣传素材、活动成果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方案、活动成果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免费配合修改【/】次，超出该次数或修改内容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费用及履行期限。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规范，因乙方服务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形成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支付进度按以下约定执行：甲方在每批次招聘活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批次服务费用，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验收时间：每次招聘活动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最终验收于服务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

4.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息县境内各招聘活动举办地点或甲方办公地点。

5.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每次整改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经过1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袁明；联系电话：19937303699。

乙方未按第八条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补偿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整改期满后服务成果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扣留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息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网睿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鲍氏街东方京城A区5号楼3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59805346075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